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內所載資料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在美國、澳洲、加拿大、日本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內所述之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進行註冊，而除非進行註冊或有註冊豁免，否則不得要約或出售。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無意在美國註冊要約之任何部分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自願公告

謹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將SIMP分拆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建賬活動結束後，包銷商及國際發售代理已經於今天原則上協定，全球發售中每股SIMP股份之要約價將為1,100印尼盾(相等於約0.129美元或1.006港元)。

要約價已經原則上協定，惟仍須待SIMP與有關包銷商就印尼發售訂立印尼包銷協議附錄；預期該附錄將會連同SIMP與國際發售代理就國際發售訂立之國際協調協議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前左右簽署。第一太平屆時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全球發售下之建議要約價計算，SIMP (假設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擴大)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約為173,979億印尼盾 (相等於約20.389億美元或159.034億港元)。SIMP進行全球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 (未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前) 預期將約為34,796億印尼盾 (相等於約4.078億美元或31.807億港元)。

向SIMP支付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 (預期將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左右) 前，SIMP及包銷商保留權利，在印尼包銷協議內所指明之若干情況下可取消印尼發售。國際發售須待印尼發售結束後，方可結束。此外，國際發售代理有權在國際協調協議內所規定之若干情況下終止國際協調協議。因此，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注意，現不能保證全球發售及建議將SIMP分拆作獨立上市之事項將會完成。

本公司預計，根據上市規則，全球發售及建議將SIMP分拆作獨立上市將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於簽立國際協調協議及印尼包銷協議附錄 (目前預期將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左右簽立) 後，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以確定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確實分類。

背景資料

謹請參閱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第一太平」) 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將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 (「SIMP」) 分拆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

SIMP股份之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 包括向印尼投資者進行公開發售 (「印尼發售」) 以及向印尼以外之合資格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誠如第一太平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刊發之公告內所述，建議中之全球發售將會涉及3,163,260,000股SIMP每股面值200印尼盾 (相等於約0.023美元或0.183港元) 的新普通股，相當於SIMP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之已發行股本約25%；及SIMP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

釐定SIMP股份之要約價

第一太平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建賬活動結束後，有關印尼發售之包銷商(「包銷商」)及有關國際發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發售代理(「國際發售代理」)已經於今天原則上協定，全球發售中每股SIMP股份之要約價(「要約價」)將為1,100印尼盾(相等於約0.129美元或1.006港元)。

要約價已經原則上協定，惟仍須待SIMP與有關包銷商就印尼發售訂立印尼包銷協議附錄；預期該附錄將會連同SIMP與國際發售代理就國際發售訂立之國際協調協議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左右簽署。第一太平屆時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全球發售下之建議要約價計算，SIMP(假設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約為173,979億印尼盾(相等於約20.389億美元或159.034億港元)。SIMP進行全球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前)預期將約為34,796億印尼盾(相等於約4.078億美元或31.807億港元)。

向SIMP支付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預期將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左右)前，SIMP及包銷商保留權利，在印尼包銷協議內所指明之若干情況下可取消印尼發售。國際發售須待印尼發售結束後，方可結束。此外，國際發售代理有權在國際協調協議內所規定之若干情況下終止國際協調協議。因此，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注意，現不能保證全球發售及建議將SIMP分拆作獨立上市之事項將會完成。

上市規則之含義

本公司預計，根據上市規則，全球發售及建議將SIMP分拆作獨立上市將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於簽立國際協調協議及印尼包銷協議附錄(目前預期將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左右簽立)後，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以確定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確實分類。

建議實物分派

誠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刊發之公告內所述，在全球發售及建議將SIMP分拆作獨立上市之事項完成的規限及條件下，本公司建議認購及向其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SIMP股份，其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要約規模總額約1.5%（將約為47,448,000股SIMP股份）。

根據全球發售下之建議要約價每股SIMP股份1,100印尼盾（相等於約0.129美元或1.006港元），本公司擬認購約47,448,000股SIMP股份之有關總作價約為522億印尼盾（相等於約6.1百萬美元或4.77千萬港元）。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手第一太平股份將獲分派之SIMP股份的最終數目，以及有關建議實物分派之其他詳細條款及條件，須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方可得知。在全球發售及將SIMP分拆作獨立上市之事項完成的規限下，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召開董事會或獲董事會妥為授權之委員會會議，以考慮建議實物分派之條款。

一般事項

本公告並非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任何SIMP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任何部分，亦並非徵求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任何SIMP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部分，而本公告或其任何部分概不得成為有關SIMP證券之任何投資決定的基礎或依賴其作有關決定。因此，無須在香港就全球發售及建議將SIMP分拆上市中之股份要約刊發或註冊章程，亦將不會在香港刊發或註冊有關章程。本公告內所述之SIMP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進行註冊，而除非進行註冊或有註冊豁免，否則不得要約或出售。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8,533印尼盾兌7.8港元。百分比及以百萬或十億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

林逢生，主席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Napoleon L. Nazareno

鄧永鏘爵士*，*KBE*

林宏修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唐駿*

* 獨立非執行董事